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本土語文(閩客)教支人員/原住民族語預備教支人員

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1 上半年暨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本土語文語教支人員培訓認證，解決本土語文教師缺乏困境。
- (二) 藉由專業培訓工作，讓教學支援人員得以在心態上及教育智慧上與時俱進、創新而有自信的教學，以有效落實語文傳承任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學校：彰化縣民生國小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閩南語：持有教育部及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- (二) 客語：持有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- (三) 原住民族語：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者。
- (四)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**現職正式教師**，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及備齊相關證件，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、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客家語、閩南語或原住民族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等，經本縣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可直接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:112 年 3 月 1 日至 **5 月 19 日**。

1. 報名方式:紙本郵寄掛號報名。

- 郵寄地點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(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)。
- 信封請備註-報名本土語文(閩客原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。
- 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並備妥以下證件，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

- A.認證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
- B.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C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- D.國民身分證（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）

E.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

F.請備妥『一寸』相片二張（一張貼報名表，另一張為證書用請浮貼，並請於背後寫上姓名）

G.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，課程相關資訊，將以 Line 訊息通知。



(二) 資格審查流程:

第一階段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審查結果於報名表收件 5 月 24 日前以 Email 通知。

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並通過試教者為合格，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預備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六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研習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、4、10、11 日共 5 天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市民生國小(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)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為協助教支人員與時俱進提升教育專業度，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(含預備教支人員)須於 3 年內通過國內大學辦理之 360 小時進階專業知能培訓；預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須於 4 年內取得高級認證，方可向本府換取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
(二)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，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及彰化縣本土教育相關網站轉知，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(三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九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處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縣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。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本土語文(閩客)教支人員/原住民族語預備教支人員
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5/27(六)	6/3(六)	6/4(日)	6/10(六)	6/11(日)
8:00-8:10	報 到				
8:10~10:10	12 年國教課程綱 要	跨領域課程教學 示例/原住民族 語教學法(分語 分組)	原住民族語法結構 /閩客教學原理 及學習策略(分 語分組)	教案設計原則	班級經營
10:15~12:15	文化融入教學課 程介紹	跨領域課程教學 實務演練/原住 民族語詞彙及構 詞(分語分組)		素養導向教案實 作	族語教材編輯原 理/ 本土語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(分語分組)
12:15~13:00	午餐、休息				
13~00~15:00	原住民族語書寫 符號及語音系統 /本土語教學法 (分語分組)	本土語音韻與書 寫系統教學/原 住民族語詞彙及 構詞(分語分組)	原住民族語法結構 /教學與評量設 計(分語分組)	教學觀摩與實習 (分語分組)	教學演練評量
15:00-17:00					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民生國小。 二、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 8 小時計，第五天上午 4 小時，共計 36 小時，至多可請 假 4 小時，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試教者，方可發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 三、未盡事宜請洽本府承辦人(鄭先生，7265737#13、許小姐，電話:7265727#17。) 四、每位學員試教 12 分鐘，分語別分組進行。				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本土語文(閩客)教支人員/原住民族語預備教支人員

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一寸相片)
身份證字號		通訊 地址				
電 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	
職 業		e-mail: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 (夜) 間部	證書字號	
經 相 歷 關 (教學)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 註	
報名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預備教學支援人員				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 ()				報名人簽章	
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加 36 小時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現職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試教不合 格原因						
是否核發 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證書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本土語文(閩客)教支人員/原住民族語預備教支人員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